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第三項。
- 二、 目的：提供本校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 三、 補助對象（需兼具以下3項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
 - （三）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
- 四、 審核程序

本要點之審核以一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如附件一，審核流程為：學生主動提出申請表申請（如附件一）→召開審核會議（每年10-11月期間）→審查結果通知學生，並編列下一年度教育部申請經費→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 五、 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由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衛保組組長、諮商心理師，及資源教室員等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特殊情形，另聘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說明，其審核費用由「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會報經費」項目下支出。
- 六、 審核原則
 - （一）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學生一樣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 （二）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癱瘓、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 七、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申請期限之內，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一）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八、 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800元，1年以9個月計。補助費用逐月核發。本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 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電話/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簡述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交通方式及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學生證影印本 (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黏貼處)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每月補助 800 元，1 年 9 個月計，共 7,200 元。 (此項經費撥付金額以教育部當年度交通費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說明：						
學務長	諮商中心主任	經辦		申請人		